

#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羅素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	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務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加上「✓」號，以指示閣下欲受委代表為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並如此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